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致：麻长炜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麻长炜委托，担任麻长炜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京基集团”）协议转让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基智农”）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下称“本项目”），对协议转让双方的主体资格以及协议转让事项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下称“《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的规定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九条规定：“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并予以披露。中介机构应当在专业意见中，分别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涉及的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京基智农控股股东与董事、总裁的主体资格及其持有京基智农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协议转让事项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战略投资条件、相关主体就本项目作出的公开承诺等与本报告有关的重大法律问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查验了由麻长炜、京基集团、京基智农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查阅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的规定，并对尽职调查发现的情况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为出具本报告之目的，本所假定如下：

1. 麻长炜、京基集团、京基智农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信息、口头证言和陈述是全面的、完整的、及时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

2. 麻长炜、京基集团、京基智农所提供的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3. 麻长炜、京基集团、京基智农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4. 所有合同、协议均系签约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已经合法签署、送达并可执行；该等合同、协议的签约各方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同时，就本报告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针对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称“本报告基准日”）以前，京基集团、麻长炜及京基智农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当时及/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2. 本报告仅对法律尽职调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对京基集团、麻长炜及京基智农的其他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评估

事项、业务情况及商业价值等，均不发表任何意见。如果本报告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本所核查了解到的情况或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或建议。

3. 本报告仅为本项目的执行提供决策参考，麻长炜及京基智农可依照法律及相关监管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本报告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期为本项目提供决策参考。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协议转让背景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京基集团与麻长炜于2026年6月8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以及京基智农于2026年6月10日公开披露的《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下称“《提示性公告》”），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6,510,138股（占京基智农总股本的5%）转让给麻长炜，转让价格为14.1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373,792,945.80元。

（二）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主体资格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以及京基集团、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京基时代”）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京基集团是京基智农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81452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成立日期	1997-09-16
营业期限	1997-09-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

	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华	9,000	90
	2	陈辉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华 董事：熊伟、申柯、陈辉、李云常 监事：张志斐			

（三）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主体资格

根据麻长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麻长炜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麻长炜为京基智农的董事、总裁。

（四）协议转让双方持股情况

根据《提示性公告》，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与受让方麻长炜持有京基智农的股份权益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京基集团	104,987,633.00	19.80	78,477,495.00	14.80
2	京基时代	156,183,392.00	29.46	156,183,392.00	29.46
3	麻长炜	0.00	0.00	26,510,138.00	5.00

注1：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集团持有京基时代100%股权，京基时代为京基智农第一大股东，京基集团为京基智农第二大股东，据此，京基集团为京基智农的控股股东，京基时代为京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述“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京基智农当前总股本530,202,750股，未剔除京基智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注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截至2026年7月2日，京基集团直接持有的京基智农104,049,049股股份存在质押登记。本次协议转让尚待京基集团解除股份质押登记后进行过户登记。

注4：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京基智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适用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适用《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适用本办法。”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外国投资者，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A股上市公司。”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京基智农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上市公司，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麻长炜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因此本次协议转让适用《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

（二）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战略投资不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根据《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京基智农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种鸡、肉鸡养殖与销售；房地产开发等。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

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50%以上股权；（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1）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未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未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均不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领域业务。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未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综上，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未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未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2）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

经核查京基智农提供的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涉及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经营者/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1	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大白、长白、杜洛克、商品代仔畜
2	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八步猪场)	杜洛克猪 x 长大二元母猪，商品代仔猪;杜洛克猪 x 长大二元母猪，商品代仔猪
3	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平 桂猪场	杜洛克猪*长大二元母猪，商品代仔猪
4	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	父母代、商品代康达尔黄鸡 128
5	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二元、长白、大白、杜洛克祖代、父母代
6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徐闻三场)	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种猪及二元种猪、三元杂仔猪

序号	经营者/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7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种猪及二元种猪
另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养殖麻黄鸡、岭南黄母鸡、土二公肉鸡、海兰灰鸡、牛蛙、生鱼、广东蛋鸭等情形。		

经检索，上述畜禽均不属于《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范围，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范的病原微生物范围。

综上，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

（3）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能源和资源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营业收入明细表，并经核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未取得矿业权证书、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能源和资源采掘、贸易等业务。

综上，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能源和资源。

（4）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大装备制造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营业收入明细表，并经核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未取得与装备制造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未实际开展装备制造业务。

综上，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大装备制造。

（5）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营业收入明细表，并经核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未开展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市政道路、隧道、涵洞、车站、机场、立交桥、港航、水利、能源等。

综上，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

(6) 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运输服务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营业收入明细表，并经核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的运输行为仅限于畜禽运输。

综上，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运输服务。

(7) 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营业收入明细表，并经核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均未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不具备图书出版业务资质；均未获得《报纸出版许可证》，不具备报纸出版资质；均未取得《期刊出版许可证》，不具备期刊出版资质；均未取得《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不具备音像制品出版资质；均未取得《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不具备电子出版物出版资质；均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具备进行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资质；均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具备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资质；均未就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向出版行政部门提起备案，不具备电子出版物制作的资质；均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具备开展营业性演出的资质，不属于文艺表演团体。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涉及文化产品与服务的业务为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和 sales 代理。

综上，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

(8) 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营业收入明细表，并经核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均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不具备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资质；均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具备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资质；均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具备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资质；均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具备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资质；均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

可证》，不具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资质。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未开展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

综上，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

（9）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金融服务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营业收入明细表，并经核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均未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等金融服务证书，不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的资质。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未开展金融服务。

综上，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金融服务。

（10）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京基智农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属于《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所列禁止、限制出口的技术类别。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京基智农研发主要聚焦养殖业务场景下的应用集成与应用型优化，不从事关系国家安全的底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未掌握相关专有核心工艺；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未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军工配套类科研任务，不存在国防相关技术成果。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现有专利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项下关系国家安全的核心技术。

综上，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核心技术。

（11）麻长炜未取得京基智农的实际控制权

① 麻长炜未持有京基智农50%以上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前，麻长炜未持有京基智农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麻长炜直接和间接持有京基智农5%股份，持股未超过50%。

② 麻长炜享有的表决权无法对京基智农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京基智农前三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京基时代	156,183,392.00	29.46
2	京基集团	78,477,495.00	14.80
3	麻长炜	26,510,138.00	5.00

其中，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合计持股44.26%，且互为一致行动人；麻长炜持股比例远低于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合计持股比例，因此麻长炜无法对京基智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麻长炜经京基智农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京基智农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聘任为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以上规则，麻长炜在京基智农董事会中拥有八分之一的表决权，且麻长炜未担任京基智农董事长，无法对京基智农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③ 麻长炜无法对京基智农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麻长炜担任京基智农的董事和总裁，经查询《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京基智农董事会及总裁权限列举如下：

事项	董事会权限	总裁权限
召集 / 主持与报告工作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事项	董事会权限	总裁权限
决议执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经营计划与投资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利润分配与资本变动	1、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无
并购重组与重大交易	1、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无
内部机构设置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高管任免	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层及以下人员任免	无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具体规章制度	无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章程修订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无
信息披露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无
审计与外部机构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事项	董事会权限	总裁权限
经营监督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无
授权及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表对比可知，基于总裁身份：

第一，麻长炜在日常经营中主要负责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实施工作，其总裁身份本身不具备经营决策权限，而仅具备执行权限，因此不构成对京基智农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

第二，麻长炜的人事权限在高管层面仅限于提名，而无直接决定权；其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但对应人员均属于中层及以下人员，对相关人员的任命权不构成对京基智农人事的重大影响；

第三，麻长炜对京基智农财务不具备控制权，根据《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可知，财务总监是京基智农的财务负责人，麻长炜未担任京基智农财务总监职位，对京基智农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经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麻长炜未在京基智农专利（包括申请中专利）中作为发明人署名，根据京基智农说明，麻长炜不属于京基智农核心技术人员，不对京基智农技术研发构成重大影响；

第五，本次协议转让前，麻长炜已作为京基智农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并不因本次协议转让而导致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

④ 京基智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

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协议转让后，麻长炜持有京基智农5%的股份，不满足上述第（一）、（二）项规定；麻长炜持股比例远小于京基智农第一、第二大股东京基时代和京基集团的合计持股数量，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也无法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满足第上述（三）、（四）项规定。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后，麻长炜未取得京基智农的控制权。

另经核查京基智农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和《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京基智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麻长炜基于总裁身份无法对京基智农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基于董事身份无法对京基智农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基于股东身份无法对京基智农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京基智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协议转让发生变更，因此麻长炜未取得京基智农的实际控制权。

同时，京基智农就上述问题出具《确认函》，确认京基智农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企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

据此，本次协议转让不适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申报规定，不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2.京基智农不存在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京基智农确认，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1）京基智农及其直接投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路径
1	京基智农	农、林、	一般经营项目是：养殖鸡、鸡苗、禽蛋、生产制造肉制品、饮料、鸡场设备、自酿鲜啤、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	-

		牧、渔业	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畜禽养殖、销售；良种繁育；生猪屠宰；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饲料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一般经营项目：生鲜禽肉制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禽畜养殖(仅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办)；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科技服务、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加工；普通货运。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00%
3	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00%
4	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婚庆礼仪服务；洗染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棋牌室服务；礼品花卉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烫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小食杂；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00%
5	深圳市京基智	批发和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

	农投资有限公司	售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地盘管理; 外引内联项目; 建筑材料购销。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00%
7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设计、开发电力以及电力工程的引进; 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90%
8	苏州芯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般项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机器人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00%
9	深圳市九天之上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娱乐性展览; 会议及展览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版权代理;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00%
10	深圳市丰收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 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 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 再保险经纪业务; 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00%
11	深圳市京基芯意智能	信息传输、	一般经营项目: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机器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99%

	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12	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研发；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花卉、中药材、水果的种植（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网上销售初级农产品、网上提供农产品信息咨询；数据库处理及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98%
13	深圳市京基智农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养猪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养猪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00%
14	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一般经营项目：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00%
15	深圳市京基智农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接受深圳市单位的委托，代理有关进出口业务（按深圳市外贸企业审定证书开展进出口贸易，凡属国家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按规定申领许可证）；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00%
16	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	农、林、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99%

	业有限公司	牧、渔业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养殖、销售：禽畜、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70%
18	深圳市京基智农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慧化农牧开发及配套工业园运营；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00%
19	深圳市大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H203-1块土地兴建大信大厦对外销售。进出口贸易（按深贸管审证第071号审定证明书办理）。在地块号为A823-14的土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1.5516%
20	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圳品”品牌运营与管理，供深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基地建设，圳品及相关产品交易平台建设、推广及运营，设计、制作、发布、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创意策划；以自有资金对农业种植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食品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牲畜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蔬菜、水果、冷藏冷冻食品、水产品（不含水产苗种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鲜肉、蛋、初级农产品实体店及网上销	京基智农直接持股3%

			售；粮油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酒类实体店及网上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2）京基智农间接投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路径
1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牲畜屠宰；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牲畜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包装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路径1（占比100%） 京基智农——>（100%）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100%）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	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路径1（占比100%） 京基智农——>（100%）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100%）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3	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养殖、销售：畜禽；屠宰：生猪；加工：饲料；生产：食品；包装、冷藏、运输：肉制品；销售：农产品；销售：有机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径1（占比100%） 京基智农——>（100%）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100%）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4	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牲畜屠宰；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牲畜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包装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路径 1（占比 100%） 京 基 智 农 ——>（100%）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100%）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5	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路径 1（占比 100%） 京 基 智 农 ——>（100%）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100%）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艺术品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路径 1（占比 100%） 京 基 智 农 ——>（100%）深圳市九天之上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100%）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	阳春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径1（占比100%） 京基智农——>（100%）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100%）阳春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8	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林木种植；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生猪屠宰；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径1（占比100%） 京基智农——>（100%）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100%）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9	台山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路径1（占比100%） 京基智农——>（100%）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100%）台山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10	德庆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饲养；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路径1（占比100%） 京基智农——>（100%）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100%）德庆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11	云浮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林木种植；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生猪屠宰；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径1（占比100%） 京基智农——>（100%）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100%）云浮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路径 1（占比 51%） 京 基 智 农 ——>（100%）深圳市京基智农投资有限公司 ——>（51%）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	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业、畜牧业养殖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机肥料、农业通用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径 1（占比 51%） 京 基 智 农 ——>（100%）深圳市京基智农贸易有限公司 ——>（51%）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路径 1（占比 51%） 京 基 智 农 ——>（100%）深圳市京基智农贸易有限公司 ——>（51%）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数科互娱科技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乐园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路径 1（占比 51%） 京 基 智 农 ——>（100%）深圳市九天之上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51%）数科互娱科技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名门鲜啤自	住宿和餐饮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酒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卡拉 OK。	路径 1（占比 4.75%） 京 基 智 农 ——>（5%）深圳市鸿达投资有限公司 ——>

	酿有限公司			(95%) 深圳市名门鲜啤自酿有限公司 路径 2 (占比 0.225%) 京 基 智 农 ——> (5%) 深圳市鸿达投资有限公司 ——> (90%) 深圳康达尔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 (5%) 深圳市名门鲜啤自酿有限公司 路 径 3 (占 比 0.0125%) 京 基 智 农 ——> (5%) 深圳市鸿达投资有限公司 ——> (50%) 深圳市红泰酒 业 有 限 公 司 ——> (10%) 深圳康达尔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 (5%) 深圳市名门鲜啤自酿有限公司
17	惠州市惠阳区信惠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销售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化学品、纸、五金、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农副产品。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 径 1 (占 比 1.0861%) 京 基 智 农 ——> (1.5516%) 深圳市大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70%) 惠州市惠阳区信惠工贸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亚手袋厂	制造业	手袋。	路径 1 京 基 智 农 ——> (100%) 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亚手袋厂

19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南悦声电子厂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各款电话机、半成品及多媒体音箱、收录机、耳筒录放机，电脑配件、多媒体数码相机、DVD 视盘机、传真机、VCD 机、各款对讲机、各款立体相架、模拟、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机（GSM、CDMA 式）。	路径 1 京基智农——>（100%）深圳市京基智农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南悦声电子厂
----	-----------------	---------------	--	---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亚手袋厂及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南悦声电子厂的工商档案中均未体现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

针对上述企业，京基智农出具了《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京基智农直接和间接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中，部分企业（以下简称“包含企业”）登记业务名称与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可能存在包含关系。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了上述包含企业的经营范围；登录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https://jyfwyun.com/>）检索了相关经营范围的活动范围；查阅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等相关法规，比对核查包含企业经营范围的重叠情形；查阅了上述包含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组织结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包含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摘选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	法律事实及分析
1	京基智农	养殖鸡、鸡苗； 农业科学研究和 试验发展；畜禽 养殖；良种繁育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京基智农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以下简称“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的实际经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停车场充电服务、生猪相关技术（兽医健康、食品安全与饲料营养、环保与资源化利用）研究和试验，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为“房地产开发”、“房屋及土地租赁”、“停车场充电服务收入”等；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进行的生猪相关技术（兽医健康、食品安全与饲料营养、环保与资源化利用）研究和试验，涉及生猪品种为大约克夏、大白、长白、杜洛克种猪及二元种猪、三元杂仔猪、商品代仔畜、二元、杜洛克祖代、父母代、杜洛克猪 x 长大二元母猪，商品代仔猪；杜洛克猪 x 大长二元母猪，经检索均不属于《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范围，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京基智农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的生产、品种选育及研究范围均不涉及转基因品种；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京基智农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	第 8、9、10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京基智农 2026 年 1-6 月未实际经营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业务；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麻长炜直接持有京基智农 5% 股份，京基智农仍由中方控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8、9、10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京基智农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2	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禽畜养殖（仅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办）；农业科技服务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额为 0；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3	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及土地租赁，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均为房屋及土地租赁；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4	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研发；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花卉、中药材、水果的种植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生猪（毛猪）、猪肉产品（白条、腊肠）、水果销售，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为“猪业产品”及“商业贸易”；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删除了“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花卉、中药材、水果的种植”的经营范围。 （6）综上所述，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5	深圳市京基智农实业	养猪技术开发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实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额为 0，未实际开

	业有限公司			展生产经营； (2)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实业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京基智农实业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实业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 综上所述，深圳市京基智农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深圳市京基智农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6	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动物饲养；牲畜饲养	第 2、3 条	(1)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生猪委托养殖及销售、饲料销售及检测服务，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为“猪业产品”、“饲料产品”及“实验室检测”； (2)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 综上所述，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

				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7	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	养殖、销售：禽畜、水产品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畜禽（鸡）养殖和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和桉树销售，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为“禽业产品”、“房屋及土地租赁”、“桉树销售收入”及“废旧物资销售”；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2022）编号：粤 L990902 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生产范围为“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伍塘村松元钦组祖代禽场：饲养祖代康达尔黄鸡 128”，经营范围为“父母代、商品代康达尔黄鸡 128”。经检索，“康达尔黄鸡 128”不属于《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范围，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3）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4）综上所述，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8	深圳市京基智农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化农牧开发及配套工业园运营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及土地租赁，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均为“房屋及土地租赁”；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京基智农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深圳市京基智农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深圳市京基智农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9	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种植项目投资	第 2、3 条	（1）经核查《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并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并非京基智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京基智农对其经营和业务开展无实际控制权；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食农及日化产品流通交易、节日福礼定制和“圳品”品牌运营与管理；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实际未进行农业种植项目投资；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5）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6）综上所述，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

				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第 12 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外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12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10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仔猪和肥猪销售、饲料生产及销售、无害化处理产物（沼渣、猪油脂等）销售和废旧物资销售，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为“猪业产品”、“饲料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物（沼渣、猪油脂等）”和“废旧物资销售”；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2025）编号：粤 G000104 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生产范围为“种猪扩繁场：饲养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种猪”，经营范围为“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种猪及二元种猪、三元杂仔猪”；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2025）编号：粤 G000105 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生产范围为“原种猪场：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种猪”，经营范围为“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种猪及二元种猪”。经检索，上述猪种均不属于《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范围，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3）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粤）农基安加字（2023）第 115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加工地点为湛江市徐闻县曲界镇土秀湖村京基智农 36 万吨饲料厂，转基因生物原料为玉米，加工产品为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根据京基智农说明，上述业务表现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采购转基因玉米，并将其作为原料生产饲料，不涉及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

				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第2、3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第8、9、10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2026年1-6月未实际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仍由中方控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第8、9、10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11	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动物饲养；牲畜饲养	第2、3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猪养殖及仔猪和肥猪销售、饲料生产、房屋及土地租赁、无害化处理产物（沼渣、猪油脂等）销售和废旧物资销售，其2026年1-6月营业收入来源为“猪业产品”、“房屋及土地租赁”、“无害化处理产物（沼渣、猪油脂等）”和“废旧物资销售”；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桂2026-451102-01-0025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八步猪场）的生产经营类型为“从事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生产经营范围为“杜洛克猪 x 长大二元母猪，商品代仔猪；杜洛克猪 x 大长二元母猪，商品代仔猪”；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桂2026-451103-01-0014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平桂猪场的生产经营类型为“从事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生产经营范围为“杜洛克猪*长大二元母猪，商品代仔猪”。经检索，上述猪种均不属于《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范围，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3）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桂）农基安加字（2026）第0015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加工地点为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八桂工业园（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月岭路），转基因生物原料为玉米，加工产品为配合饲料（含转基因成分），有效期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9年

				6月24日。根据京基智农说明，上述业务表现为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采购转基因玉米，并将其作为原料生产饲料，不涉及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第2、3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8、9、10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仍由中方控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第8、9、10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12	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养殖、销售：畜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2、3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猪养殖及仔猪和肥猪销售、饲料生产及销售、无害化处理产物（沼渣、猪油脂等）销售和废旧物资销售，其2026年1-6月营业收入来源为“猪业产品”、“饲料产品”和“废旧物资销售”；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2024）编号：粤K030102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生产范围和经营范围均为“大白、长白、杜洛克、商品代仔畜”。经检索，上述猪种均不属于《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范围，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3）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粤）农基安加字（2026）第044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加工地点为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荷花镇大村村两头塘京基智农饲料厂，转基因生物原料为玉米，加工产品为配合饲料，有效期自2026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7月14日。根据京基智农说明，上述业务表现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采购转基因玉米，并将其作为原料生产饲料，不涉及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

				生产； (4)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 综上所述，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包装、冷藏、运输：肉制品	第 8、9、10 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仍由中方控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8、9、10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13	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 2、3 条	(1)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猪养殖及仔猪和肥猪销售、饲料生产、无害化处理产物（沼渣、猪油脂等）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为“猪业产品”和“废旧物资销售”； (2)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琼生经（2024）编号：0030101 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生产范围和经营范围均为“二元、长白、大白、杜洛克祖代、父母代”。经检索，上述猪种不属于《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范围，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3)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琼）农基安加字（2023）第 007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加工地点为文昌市昌洒镇东群村委会南排塘村，转基因生物原料为转基因玉米，加工产品为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根据京基智农说明，上述业务表现为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采购转基因玉米，并将其作为原料生产饲料，不涉及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

				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第2、3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第8、9、10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仍由中方控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第8、9、10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14	阳春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2、3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阳春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2026年1-6月营业收入额为0；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阳春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阳春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阳春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阳春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第2、3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	第8、9、10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阳春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仍由中方控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第8、9、10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阳春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15	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额为 0；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	第 8、9、10 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仍由中方控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8、9、10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阳江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16	台山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台山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额为 0；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台山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台山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台山市京基智农时代

				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台山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台山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17	德庆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家禽饲养；家禽屠宰；牲畜饲养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德庆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额为 0；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德庆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德庆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德庆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德庆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德庆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18	云浮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云浮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额为 0；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云浮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

				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云浮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云浮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 综上所述，云浮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	第 8、9、10 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云浮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仍由中方控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8、9、10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云浮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19	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农林业、畜牧业养殖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	第 2、3 条	(1)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饲料产品生产和销售、研发基地副产品（鱼、蛙、鸭蛋等）销售，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为“饲料产品”和“研发基地副产品（鱼、蛙、鸭蛋等）”； (2)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品种为麻黄鸡、岭南黄母鸡、土二公肉鸡、海兰灰鸡、牛蛙、生鱼、广东蛋鸭，经检索均不属于《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范围，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粤）农基安加字（2026）第 041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转基因生物原料为玉米，加工产品为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根据京基智农说明，上述业务表现为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转基因玉米，并将其作为原料生产饲料，不涉及农作物、种畜禽、

				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5）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6）综上所述，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20	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饲养；牲畜饲养	第 2、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生猪委托养殖及销售（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猪苗委托农户养殖，出栏后销售育肥猪，其本身不涉及生猪养殖），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为“猪业产品”、“饲料产品”；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综上所述，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21	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第 2、3 条	(1)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额为 0； (2)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动植物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具有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资质； (4)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未设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所需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不具备开展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5) 综上所述，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第 17 条	(1) 经查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https://jyfwyun.com/），“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相关活动范围为“从事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及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非相关活动范围为“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不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删除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经营范围； (3) 综上所述，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17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政策法规课题研究	第 18 条	(1) 经查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https://jyfwyun.com/），“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的相关活动范围为“政策课题研究；法规课题研究”，不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删除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的经营范围； (3) 综上所述，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18 条规定的

				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深圳市京基智农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22	数科互娱科技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数字广告发布	第 13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数科互娱科技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为“文化传媒”；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数科互娱科技传媒（深圳）有限公司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不具备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资质；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具备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资质；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具备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资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具备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资质； （3）综上所述，数科互娱科技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13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数科互娱科技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23	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第 24 条	（1）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和销售代理，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来源均为“文化传媒”； （2）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人员花名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人员不具备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不具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资质；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不具备图书出版业务资质；未获得《报纸出版许可证》，不具备报纸出版资质；未取得《期刊出版许可证》，不具备期刊出版资质；未取得《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不具备音像制品出版资质；未取得《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不具备电子出版物出版资质；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具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资质； （4）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印刷经营

				许可证》，不具备进行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资质；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具备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资质；未就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向出版行政部门提起备案，不具备电子出版物制作的资质； (5) 综上所述，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4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	第 29 条	(1)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具备开展营业性演出的资质，不属于文艺表演团体； (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删除了“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的经营范围； (3) 综上所述，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9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深圳市应允之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24	深圳市九天之上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第 29 条	(1)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说明及收入明细，截至本报告基准日，深圳市九天之上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额为 0； (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九天之上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具备开展营业性演出的资质，不属于文艺表演团体，相关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9 条所属范围； (3) 综上所述，深圳市九天之上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第 29 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核查结论：深圳市九天之上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注：上表所述《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条文如下：

第 2 条：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第 3 条：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第 8 条：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第 9 条：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第 10 条：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第 12 条：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第 13 条：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第 17 条：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第 18 条：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第 24 条：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第 29 条：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京基智农就上述包含关系情形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包含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投资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基准日，京基智农在中国境内直接和间接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业务领域。

3.战略投资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五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如上文所述，京基智农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麻长炜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京基智农股份即战略投资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4.战略投资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六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六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二）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三）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实有资产总额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但其全资投资者（指全资拥有前述主体的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进行战略投资；此时，该全资投

投资者应作出承诺，或者与该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约定，对有关投资行为共同承担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麻长炜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麻长炜作为香港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麻长炜确认，截至本报告基准日，麻长炜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直接持股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形
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53,020.275万元	0%	董事、总裁
2	律齐文化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550.HK)	100,000万港元	0%	董事会主席、 非执行董事
3	杭州东太弘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9%	无
4	深圳东太弘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9%	无
5	杭州迪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	监事
6	广西鸿运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60%	无
7	杭州车保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0%	董事
8	冰雪纪（深圳）户外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15%	无
9	杭州云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万元	12.4377%	无
10	浙江科丽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无
11	湖州恒诚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	董事
12	浙江睿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5.55万元	9.9999%	董事
13	湖州南太湖医院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4%	董事
14	杭州黑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2.1371万元	2.3722%	无
15	杭州易途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8.0184万元	1.1111%	无
16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954.0853万元	0.7066%	无

本所律师认为，麻长炜担任A股上市公司京基智农董事、总裁，担任H股上市公司律齐文化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且对外投资多家企业并担任董事、监事等，具备投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2）麻长炜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

根据花旗银行于2026年6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CEI-0393-26的证明文件，截至2026年6月29日，麻长炜的账户在花旗私人银行的净资产总额已超过5,000万美元。

(3) 麻长炜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根据麻长炜提供的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于2026年6月18日开具的深公罗湖(刑)证字(2026)198327号《无犯罪记录证明》，麻长炜在2023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根据麻长炜于2026年7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人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且“本人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查阅刑事定罪纪录资料程序，并收到香港警署刑事定罪纪录资料办事处口头通知，本人名下无任何犯罪纪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麻长炜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刑事处罚；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官网(<https://www.csrc.gov.cn/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zse.cn>)检索，麻长炜近3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麻长炜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5.战略投资不适用《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境外公司依法设立，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3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境外公司应当为上市公司；（二）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权

并依法可转让，或者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四）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麻长炜与京基集团签署的《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麻长炜以货币资金向京基集团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交易对价，不涉及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适用《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

6.战略投资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十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由京基集团、京基时代和麻长炜于2026年6月8日签署的《转让双方承诺与履行情况说明》，麻长炜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将上述《转让双方承诺与履行情况说明》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麻长炜于2026年6月30日签署的《承诺函》，麻长炜作为受让方已就本次协议转让作出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若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

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本人对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本承诺不可变更、撤销。”根据说明，公司已将上述《承诺函》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所述，本次战略投资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十条规定。

7.战略投资将按照《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取得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内部程序；（二）转让方与外国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转让双方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四）外国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协议转让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麻长炜与京基集团签署的《转让协议》及《提示性公告》，本次战略投资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外国投资者麻长炜受让取得的股份数量为26,510,138股，占京基智农已发行股份的5.00%。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协议转让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前两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相关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经核查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和《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履行上述报告、公告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经核查，京基智农已完成《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办理程序，第（三）项及第（四）项程序尚待后续办理。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麻长炜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京基集团持有的京基智农股份，属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适用《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的规定。

2.本次战略投资不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京基智农确认，京基智农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3.本次战略投资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不适用《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

4.本次战略投资将按照《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程彬

经办律师：_____

周雨翔

年 月 日